

天津科技大学法政学院
毕业论文工作手册

(2017 届)

学院整体安排及管理文件

法政学院

2017-3-3

目 录

法政学院 2017 届毕业论文工作计划.....	3
法政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实习工作安排.....	9
关于成立法政学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0
法政学院毕业论文教研室及指导教师资格和职责.....	11
毕业论文查重及答辩资格认定.....	13
法政学院关于推荐优秀毕业论文事宜.....	14
法政学院关于规范毕业论文参考文献标注的规定.....	15

法政学院 2017 届毕业论文工作计划

为了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要“高度重视实践环节，提高学生实践能力。要大力加强实验、实习、实践和毕业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特别要加强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等重要环节。”的要求，根据《天津科技大学 2017 届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安排》的具体规定，特制定法政学院 2017 届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计划。

一、学校毕业论文基本要求

毕业论文是本科教学计划的一个重要内容，是使本学院法学专业的学生通过将所学知识系统化、理论化，得到知识升华、专业发展，培养其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同时也通过学生的毕业论文这面镜子检验本学院各专业课程的教学质量，促进对教学的反思与改革，提高教学质量，从而促进本学院各专业的可持续发展。

法学、行政管理和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应严格按教学计划实施毕业论文，具体时间自第七学期末开始，在学期结束前完成立题、选题及开题工作，并将指导教师制定毕业论文任务书下达给学生，论文指导及写作集中在第八学期进行，直至 2017 年 6 月中旬完成论文答辩工作。

毕业论文占 14 个学分，不通过毕业论文答辩者不能取得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序号	学院工作内容	需上交材料 (纸质及电子版)	截止时间
1	1.成立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 2.制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安排计划； 3.初级职称指导教师资格审批和申报； 4.确定课题学生分配名单，做好指导教师及有关人员的思想动员和各项准备工作，审核指导教师的选题； 5.向学生宣布毕业设计（论文）要求及有关管理规定，完成指导教师与学生的双向选择； 6.完成校外毕业实习学生的审批工作； 7.开始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网上录入工作； 8.完成论文指导任务书。 9.完成论文开题工作。	1.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 2.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3.《天津科技大学初级职称教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审批表》。	2017 年 1 月 18 日

2	<p>1.完成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网上录入工作；</p> <p>2.检查各专业本科生的毕业实习情况，并督促学生完成实习报告；</p> <p>3.督促指导教师督促学生做好《开题报告》，学院检查了解开题情况，填写《毕业设计（论文）进度表》；</p> <p>4.对更改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进行审批和申报，并根据学校要求进行网上更改；</p> <p>5.对各专业的选题进行检查和评定，填写和上交《选题检查登记表》。</p>	<p>1.《校外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申请表》；</p> <p>2.各专业《选题检查登记表》；</p> <p>3.各学院选题汇总表。</p>	2017年4月 6日
3	<p>1.各学院组织专门小组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中期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检查内容包括：《任务书》、《开题报告》、《毕业设计（论文）进度表》、《实习/调研报告》、《外文资料翻译》和《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表》等材料；</p> <p>2.各学院根据中期检查情况形成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总结，并上交教务处；</p> <p>3.各专业根据学生中期工作完成情况，确定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培育名单；</p> <p>4.准备学校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p>	<p>1.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总结；</p> <p>2.各专业准备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材料，准备学校中期检查；</p> <p>3.《天津科技大学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培育名单》</p>	2017年4月 17日
4	<p>1.迎接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p> <p>2.整理中期检查的相关材料；</p> <p>3.整理已完成的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文件。</p>		2017年4月 30
5	<p>1.学院成立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委员会和各专业答辩组，确定相关负责人；</p> <p>2.学院抽查所属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定稿，对重复率不符合要求的，按学校规定处理；</p> <p>3.答辩工作委员会和各专业答辩小组督促和检查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后期工作，审查学生的答辩资格，对不具备答辩条件的学生要填写并上交《延期答辩申请表》；督促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按照学校统一要求网上录入成绩；</p> <p>4.确定各专业的答辩人员、地点和时间，并上报学校，以备学校和天津市教委的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检查。</p>	<p>1.成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委员会和各专业答辩组相关材料；</p> <p>2.《延期答辩申请表》；</p> <p>3.各专业答辩的具体安排。</p>	2017年5月 31日
6	<p>学院进行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展示与推荐工作；</p>	<p>1.展示具体时间与地点；</p> <p>2.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表和汇总表；</p> <p>3.校级优秀毕业设</p>	毕业设计 (论文)答 辩前一天

		计（论文）全部材料。	
7	<p>1.认真组织答辩；答辩组对学生逐个进行公开答辩，并作好答辩记录；学院组织力量抽查答辩情况，教务处随机抽查；</p> <p>2.答辩成绩网上录入；</p> <p>3.各学院组织学生按学校统一安排装订毕业设计（论文）。</p> <p>4. 作好工作总结交教务处。</p>	<p>1.各专业答辩成绩最后两名学生的全部材料；</p> <p>2.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摘要。</p> <p>4.《天津科技大学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及成绩汇总表》。</p>	答辩工作周
8	毕业设计（论文）全部资料，由教研室负责整理归档，保存期3年。		9月30日前

二、法政学院毕业论文工作程序

本次毕业论文分五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动员组织阶段（2016年11月——2016年12月）

学院召开选题动员专题会，组织教师和学生学习《天津科技大学毕业论文工作手册》中的有关文件精神，明确本届毕业论文的选题要求：

1. 选题必须体现专业基本训练的内容。
2. 选题应尽可能体现应用性。论文题目可由指导教师提供；也可由学生自行选定，但需经指导教师同意。
3. 选题应避免“大、空、高”，应小中见大，注意学生实地调研、资料分析和数据处理能力的培养。
4. 选题应做到一人一题，如主题相同，则应加注副标题区分。
5. 选题经审核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若需更换，需填写《天津科技大学毕业论文选题变动申请表》，经学院教学院长批准。

第二阶段：立题、选题与开题阶段（2016年12月——2017年1月）

本阶段工作具体又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1. 教师立题

由学院按照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的相关条件以及历年来指导毕业论文工作的现实表现具体审核教师是否具备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资格。初步确定具备毕业论文指导资格的教师应在体现本专业教学要求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科研方向，提出具体的参考性研究题目。

2. 学生选题

学生可自选课题，但要求选题必须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现实意义及创新作用。各个专业组织、指导学生进行选题，原则上一生一题。每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不超过 10 人。特殊情况由学院院长审批并报教务处批准。

3. 下达任务书

指导教师制定毕业论文任务书，并将任务书下达给学生。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进行资料的准备工作。

4. 开题报告答辩

学生应向指导教师报告资料收集情况，在此基础上形成论文大纲并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必须经指导教师同意并由教研室签署意见，经开题答辩小组通过后方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

第三阶段：毕业实习与论文撰写阶段（2017 年 2 月——2017 年 5 月）

1. 毕业实习

毕业实习采取集中实习与分散实习两种方式，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的时间为 1 个月（4 周）左右。实习结束后，应完成实习报告。各实习指导教师应对学生的实习或调研报告进行认真批改。

2. 学生在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

在此阶段内学生应严格按照任务书上的要求实施论文写作，指导教师应密切关注、定期检查学生的论文写作进度，并及时将检查结果、修改意见反馈给学生，帮助学生在既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认真审阅学生论文，提出相应的修改意见，学生应虚心听取指导教师意见，反复修改论文，精益求精，并于 2017 年 5 月底前定稿。

3. 教师评阅论文定稿

在论文定稿后，由指导教师与评阅教师分别对学生论文提出评阅意见，给出评阅成绩，并将评阅结果报送教研室。评阅教师根据论文的实际情况写出相应评语，并将论文中的存在问题及时反馈给学生，让学生进行修改并准备答辩。如指导教师认为学生论文实在难以达到要求，可要求学生重写，同时向学院建议推迟答辩甚至取消其答辩资格。

4. 对毕业论文进行答辩资格审查（2017 年 5 月）

由各个专业系组建毕业论文审核小组对毕业论文进行答辩资格审查，确定答辩学生名单。

第四阶段：论文答辩阶段（2017年6月）

1. 成立学院答辩委员会，设立答辩小组（2017年6月初）

学院于2017年6月初组织成立学院答辩委员会，设立答辩小组，并将答辩委员会名单、答辩小组名单及答辩工作安排报送教务处，同时向学生公布。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回避，采用“交叉答辩”的方法，即指导教师不能与所指导学生在同一组。

2. 答辩小组组织论文评阅及答辩（2017年6月）

论文答辩以公开方式进行，由答辩小组在答辩结束后给每一名学生以答辩成绩评定，报学院答辩委员会审定。

第五阶段：总结及资料存档（2017年6月）

答辩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务处上报本届毕业论文工作总结；学生将毕业论文的全部资料整理好，将纸质文本与电子文档各一份上交指导教师。

三、毕业论文进展检查

毕业论文进行期间，学院将按要求对各专业学生的毕业论文进展情况实行三期（前、中、后）检查。

1. 前期

检查任务书是否下达到每位学生，指导教师到岗情况，课题进行的必要条件是否具备、安排是否合理，以及学生完成开题报告情况。

2. 中期

着重检查教师指导情况、工作进度、学生研究状况（学风），以及毕业论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等等，以利于有的放矢地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予以解决。本次检查应有书面记录。

3. 后期

根据任务书及规范化要求，检查学生完成毕业论文情况，在此基础上对学生答辩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同时检查答辩准备工作，包括答辩委员会组成、答辩分组名单等等，重点检查学生及指导教师对答辩程序、答辩要求、答辩成绩评定标准等等的认识程度。

天津科技大学法政学院

2016-11-30

法政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实习工作安排

毕业实习是本专业教学计划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学生专业学习的继续，是学生将所学的理论知识运用于实践并得到能力锻炼的有效方法，更是教学过程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根据我院关于严格学籍管理、严格实习时间、严格毕业标准等精神，现将毕业实习的有关事宜安排如下：

一、2017 届法学、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汉语国际教育专业毕业班基本情况：

2017 届级法学、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共有八个毕业班级。毕业实习时间共计 4 周。

二、毕业实习工作布置：

1. 毕业实习动员大会对毕业生进行实习动员。会后由毕业实习具体负责人主持布置具体工作。
2. 学生初定实习去向：毕业生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初定并上报毕业实习单位。
3. 毕业实习检查：毕业实习检查分期初、末两个时期。
4. 实习结束填写实习鉴定表，鉴定表中要有单位的盖章
5. 实习结束后即返校进行论文写作。
6. 指导教师对学生提交的实习或调研报告进行认真批改
7. **最后毕业实习生档案材料应包括：毕业实习鉴定表 1 份、毕业实习报告 1 份。**

三、毕业实习工作机构：

组长：于志勇

成员：温建辉 赵瑾 韩玲梅

天津科技大学法政学院

2016-12-30

关于成立法政学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系及全体专业教师：

毕业论文是学生毕业前理论联系实际，进行综合训练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为了加强毕业论文工作的管理，严格教学质量的检查、监督，保证毕业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经研究决定成立“法政学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如下：

组长：于志勇

成员：王吉林 朱新华 徐越如 赵瑾 韩玲梅 温建辉 陈杰 赵林晓

秘书：侯仁平

天津科技大学

法政学院

2016-12-30

法政学院毕业论文教研室及指导教师资格和职责

教研室职责

1. 选定论文课题并组织教师对选题进行论证。
2. 提出指导教师名单。
3. 认真组织学生选题、检查、督促教师指导学生做好开题报告工作和毕业论文。
4. 检查毕业论文选题任务书，开题报告等。
5. 监控毕业论文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6. 成立答辩小组，组织毕业论文的评阅、答辩和成绩评定。
7. 负责本专业毕业论文期中、期末检查和工作总结。
8. 收集整理毕业论文资料，并交学院保存。

指导教师资格

1. 担任毕业论文指导工作的教师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因工作需要，优秀的助教经过充分准备和教研室主任、学院主管院长审查，并在第七学期末前填写《天津科技大学初级职称教师指导毕业论文审批表》经教务处审批后，在副教授职称以上的教师负责传、帮、带条件下，方可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
2. 初次指导毕业论文的教师应有协助过其他教师指导毕业论文的经历。初次指导毕业论文的教师比例 $\leq 30\%$ 。

指导教师的基本要求

1. 具有本学科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深厚基础；
2. 了解本学科发展历史、现状和趋势；
3. 熟悉所指导课题的研究情况、具备指导该课题研究的能力；
4. 熟悉学校毕业论文工作手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5. 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包括本专业和非本专业）人数不得超过10人。

指导教师职责

1. 严格要求学生，认真指导，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鼓励创新，结合课题指导，教育学生妥善处理好就业与毕业论文等方面的关系。

2. 根据学生的特长，指导学生做好选题和开题报告工作，并注意课题更新。
3. 指导学生拟定毕业论文的实施方案，全面掌握学生的工作进度和出勤状况。
4. 制定并向学生下达毕业论文任务书。
5. 指导学生开展查阅文献、实验、调研、处理数据、分析资料以及说明书和论文写作等各项有关工作，审定学生论文提纲或设计方案，及时解答学生论文中的问题、纠正错误。
6. 完成的毕业论文进行审定、指导修改和复审，提交指导教师评语和成绩。
7. 严格考勤，按学校规定考勤规定执行。
8. 指导教师应在毕业论文工作期间，充分了解所指导学生的毕业实习情况，并及时对学生实习中的问题给予指导。学院支持指导教师通过多种方式与学生进行沟通交流，但要求指导教师与每一位学生**面对面**指导沟通论文的次数不少于三次，并有相关记录。

天津科技大学法政学院

2016-12-30

毕业论文查重及答辩资格认定

1. 定稿时间

学院整体要求 2017 届毕业生于 6 月 1 日下午 5 点之前提交毕业论文终稿，逾期者延期答辩。

2. 上交材料要求

(1) 纸质版定稿一份，要求按毕业论文手册调整好格式；各个专业应安排教师或学生在教研室接收纸质版。

(2) 电子查重版发指导教师邮箱，经指导教师汇总至系主任。电子查重版：WORD 文档文件名命名为：姓名+学号；查重版内容仅仅包括：文章题目、正文及参考文献，其他内容（如目录、中英文摘要等）一概删除。如个别同学的论文字数超 1.5 万字，则分解成两个文档并标注 1、2 上交。

3. 查重标准

查重标准参照 2016 年学校下发标准，如学校标准有变更则依新标准进行：

(1) 优秀重复率要求：2 万字设计（论文） $\leq 30\%$ ，

1 万字设计（论文） $\leq 20\%$ ，

(2) 合格重复率要求：设计（论文） $\leq 40\%$ ，

(3) 延期答辩重复率要求： $40\% < \text{设计（论文）} \leq 60\%$ ，

(4) 不合格率要求：设计（论文） $> 60\%$

未抽查到设计（论文），但总成绩 85 分以上者，成绩录入后进行查重，未达到优秀重复率要求的总成绩只能为 65 分； $> 60\%$ 的成绩取消，按照不合格处理。

查重重复率以总文字复制比为准。对查重结果有异议的同学可填写《天津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检测结果认定表》，并附佐证材料申请人工认定。

4. 毕业资格审查

由法政学院专业系组织教师组成审查小组进行审查，重点审核毕业论文的格式规范、框架结构、行文内容等。只有通过毕业答辩资格审查的学生才能参加毕业论文答辩。针对专业系审查小组审查出的论文问题，比较轻者责成在答辩前改正；问题极端严重者则直接延期答辩。

法政学院

2016-12-30

法政学院关于推荐优秀毕业论文事宜

本届优秀毕业论文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1. 名额分配

学院分配给每个专业 4 个名额，确定为院级优秀毕业论文，经选拔后推荐到学校（学校分配给学院名额以学校下达为准），参加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评比。

2. 推荐与选拔程序

（1）学生自荐与指导教师推荐相结合。每个学生有自我推荐的权利，根据个人情况向指导教师自荐；指导教师根据自己指导学生论文的情况择优推荐。学生与指导教师协商后上报系主任。每个指导教师推荐学生上限 2 人。

此环节截止时间：2017 年 6 月 1 日中午 12 点。逾期视为放弃。

（2）各个专业系组织优秀论文推荐小组进行评审。若每个专业推荐的人数小于或等于 4 人，则自动参加学院优秀论文答辩展示；若每个专业推荐的人数多于 4 人，则由专业推荐小组评审后选出 4 人参加学院优秀论文答辩展示。

此环节时间：2017 年 6 月 1 日——6 月 3 日

（3）学院集中对推荐的优秀毕业生答辩。学院组织专家组对各个专业推荐的学生进行集中答辩。综合指导教师评阅成绩、评阅教师评阅成绩、答辩成绩，按最终分数排名荐至学校再次答辩。

综合考虑以往打分情况，本次优秀学生的最终分数增加现场答辩权重，分数计算： $学生分数 = (指导教师分数 + 评阅教师分数) * 30\% + 答辩分数 * 70\%$ 。

3. 院级优秀论文答辩时间及地点

2017 年 6 月 8 日，上午 9:00-12:00，河西主楼 B 区 304

4. 校级优秀论文答辩时间

2016 年 6 月 具体时间地点待定。

法政学院关于规范毕业论文参考文献标注的规定

学院在往届毕业论文资格审查中，发现部分毕业论文存在引用参考文献极端不规范的现象，如文内引用序号与文末参考文献不符、虚假标注参考文献等。此类情况属学术不端，请各位老师及学生要充分认识到此类问题的严重性。

请各位同学按照附件最新发布的《参考文献著录规则》（2015）修改论文内参考文献，并确保正确引用。

毕业生须在最终提交答辩资格审查论文时，提交一套本论文引用参考文献的佐证资料。

要求：

1. 学生需将引证参考文献的当页纸质复印件或 CNKI 网下载的打印页提交（引用哪段那句就复印哪页即可，不需要复印全文）；

2. 提交的佐证材料按照论文引用参考文献的序号排序装订。

请教师及学生认真学习《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各位教师必须切实履行指导教师职责，严格审核把关。

学院在论文答辩时或答辩后进行核对检查，如出现虚标、乱标参考文献的情况，学院将按照《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做出处理。

法政学院

2017年3月3日

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

2012-11-13 教育部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